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六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接受人大、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立案登记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东宝法院院机关设有 9 个庭、室、科、队、处，具体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处、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 4 个派出法庭，具体为：城区法庭、子

陵法庭、漳河法庭、栗溪法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0.28	2,475.83	0.00	0.00	0.00	0.00	534.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79	1,964.93	0.00	0.00	0.00	0.00	529.86
20405	法院	2,494.79	1,964.93	0.00	0.00	0.00	0.00	529.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8.34	1,626.53	0.00	0.00	0.00	0.00	71.8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3	53.90	0.00	0.00	0.00	0.00	71.73
2040504	案件审判	670.82	284.50	0.00	0.00	0.00	0.00	38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0	374.90	0.00	0.00	0.00	0.00	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0	374.90	0.00	0.00	0.00	0.00	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25	128.60	0.00	0.00	0.00	0.00	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5	82.30	0.00	0.00	0.00	0.00	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0.28	2,213.84	796.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79	1,698.34	796.4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94.79	1,698.34	796.4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8.34	1,698.3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3	0.00	125.6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70.82	0.00	670.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0	37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0	37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25	13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5	85.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4.93	1,964.9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4.90	374.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6.00	136.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5.83	2,475.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75.83	总计	64	2,475.83	2,475.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75.83	2,137.43	33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4.93	1,626.53	338.40
20405	法院	1,964.93	1,626.53	338.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6.53	1,626.5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	0.00	53.9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4.50	0.00	28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90	374.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90	374.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0	16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0	128.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0	82.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0	13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0	13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00	13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341.56	3020	办公费	2.95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359.17	3020	印刷费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675.59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2.87	3020	水费	0.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00	3020	电费	0.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2.30	3020	邮电费	0.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63	3021	差旅费	4.00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137.6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0.00	3021	维修（护）费	1.08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59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0.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169.13	3021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18.36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1.1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24.21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	奖励金	0.00	3022	福利费	41.31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7			
人员经费合计		1,995.31	公用经费合计					14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0	0.00	26.00	0.00	26.00	3.00	29.00	0.00	26.00	0.00	26.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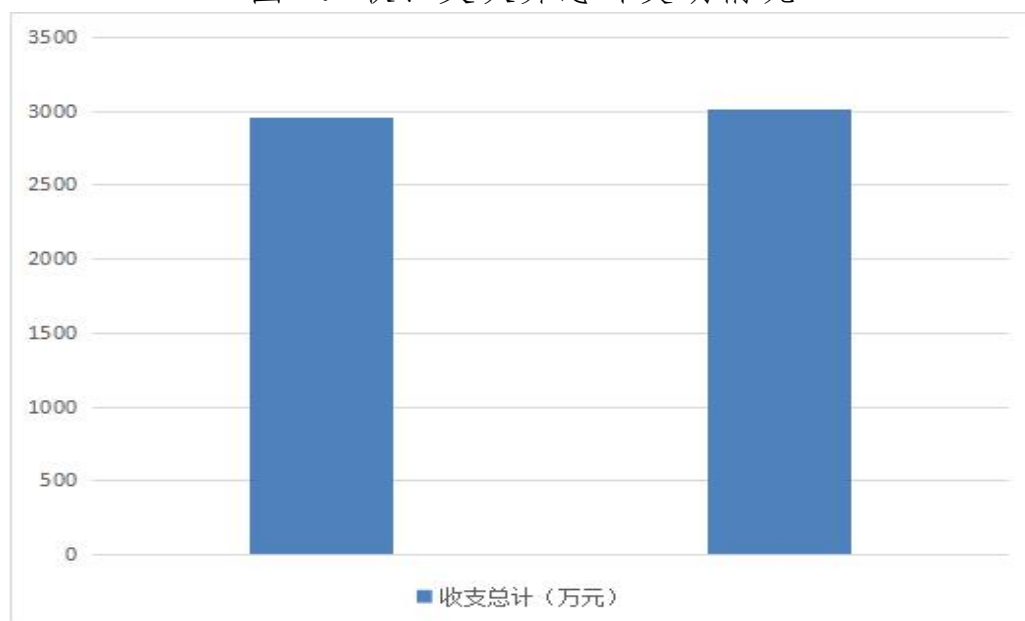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10.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9.30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了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经费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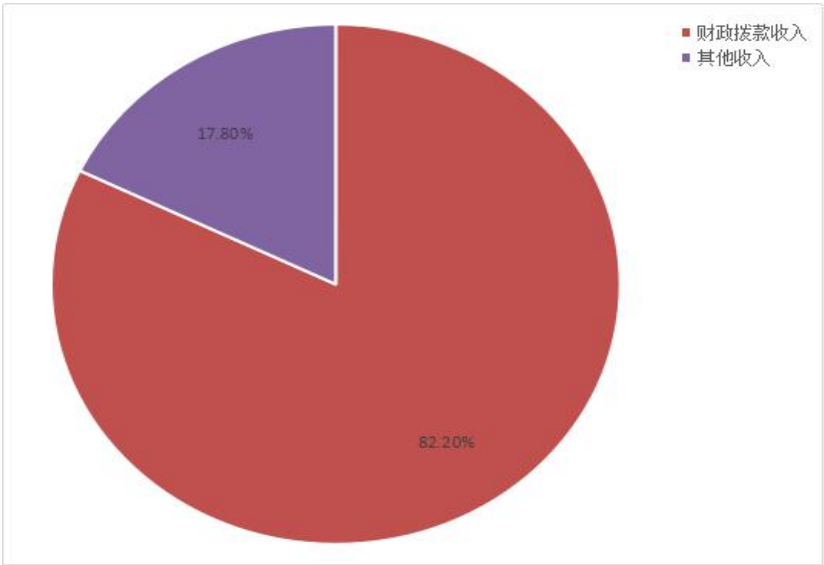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10.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9.30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了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经费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5.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82.2%；其

他收入 534.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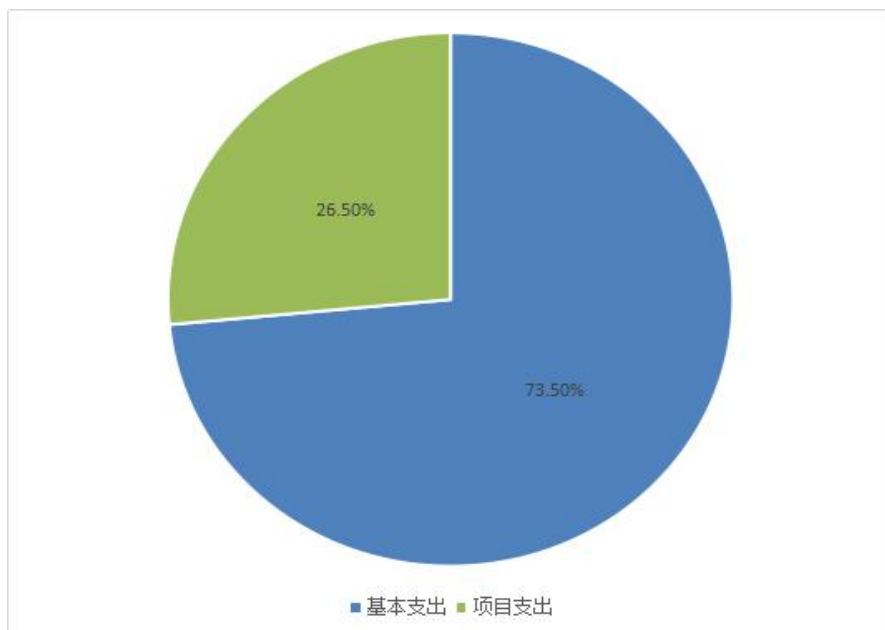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10.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9.30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了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经费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221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5%；项目支出 796.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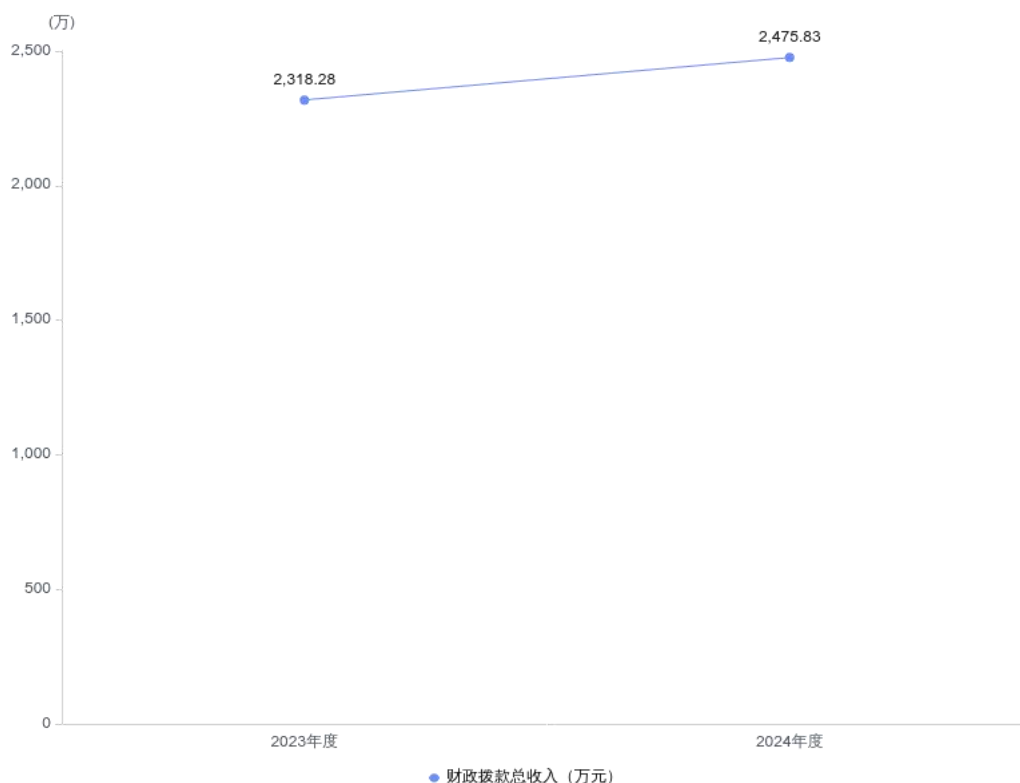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75.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55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了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经费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5.8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7.5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了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经费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7.55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了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经费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5.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964.93 万元，占 79.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4.90 万元，占 15.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6.00 万元，占 5.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1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了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1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了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7.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2.12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78 万元，增长 10.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来访团组较上年度增多，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车辆保险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78 万元，增长 1236.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来访团组较上年度增多，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0 万元，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9 个，3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1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7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邮电费、维修（护）费、电费在 2024 年度用其他资金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94.50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责要求，资金使用总体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法院各项职责的履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院设定了六个一级绩效指标，其中运行成本、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方面，均已完成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履职效能中有部分指标未完成，主要为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执结率。主要是因为新手案件逐年增加，执行质效不佳以及人才储备不够造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90 万元，执行数为 101.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成本控制率 100%，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8696 件，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88.1%，充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收案件大幅增加，案件类型更为多样，致使实际执结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执行方式，提高执行效率和执行效果，加快执行案件结案进度。

2.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成本控制率 100%，对口援疆单位 1 个，公共区域保洁达标率 95%，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设施老化，公共设施故障率较高，故导致公共设施完好率未达

到年初设定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及时巡查，发现各项公共设施的问题，及时维护，从而提高设施的使用年限和完好率。

3.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2.60 万元，执行数为 182.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雇员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为审判和执行提供人才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开展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培训，提升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结合了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相关制度，优化了项目库管理。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每个环节中。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2137.43	项目支出总额	338.4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提高执法理念和执法水平，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长期聘用人员的办案需求，及时解决办案过程中的困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2：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切实加强雇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		

		支持，促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年度绩效目标 3：切实履行法院审判职能，为审判执行提供保障服务，注重服务发展大局，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综合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81.32%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0%	0%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充分、规范	充分、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0%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应用	应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完整审批、标准	合规、完整审批、标准
	履职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5%	90.33%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绩效创新型	≥90%	91.3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0%	98.11%
		案件执行	执行案件执结率	绩效基本型	≥95%	88.1%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9%	99.43%
			执行信访办结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案件调解	案件调解率	绩效基本型	≥15%	23.33%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绩效基本型	25次	36
		司法公开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基础建设运维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基本型	保障	保障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绩效基本型	维护社会大局	维护社会大局
		经济效益	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	绩效创新型	公正、透明、可预期	公正、透明、可预期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绩效基本型	保护	保护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服务社会、服务市场	服务社会、服务市场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明确责任、程序法定化	明确责任、程序法定化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次储备率	绩效创新型	规划目标、规划要求	基本完成人才储备
	满意度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创新型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严格落实上级法院关于整治年底不立案的工作要求，年底正常收案立案，因新收案件大幅增加，致使案件结案率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案件结案率和实际执结率未达到年度设定的指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向管理要质效。各部门要聚焦案件管理，院庭长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要紧盯平均结案时间、发改案件、长期未结案件、执行终本案件等短板弱项，升入分析案件办理各环节存存在的问题，研究问题解决的办法，总结审判经验，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二是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执行方式，提高执行效率和执行效果，加快执行案件结案进度。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1.9	101.9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5500 件	8696 件
		质量指标	实际执结率		≥95%	88.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严格落实上级法院关于整治年底不立案的工作要求，年底正常收案立案，因新收案件大幅增加，致使结案率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实际执结率未达到年度设定的指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执行方式，提高执行效率和执行效果，加快执行案件结案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援疆援藏对口单位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公共区域保洁达标率		≥9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环境满意率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及时巡查，发现各项公共设施的问题，及时维护，从而提高设施的使用年限和完好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雇员制劳务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雇员制劳务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2.6	182.6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23 人	26 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达成	达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定期开展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培训，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切实加强雇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